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把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財經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條文。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負責有關財經事務及公共財政的事宜。目前賦予財經事務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8(a)段訂明，將現時財經事務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8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8(b)段及附表 8。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8 段和附表 8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8 段和附表 8。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 (8)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財經事務局局長憑藉附表 8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附表 8(第 6 及 7 項除外)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ii) 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在第 59(2)(e)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iii) 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在第 53A(3)(e)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iv)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在第 120(5)(f)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v) 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在第 5(2)(d)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vi) 修訂《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 —

“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局長；” ；

- (B) 在附表 8 第 6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 修訂《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附屬法例)，在附表 8 第 7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iii)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在第 78(1)(d)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ix) 修訂《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在第 63(2)(d)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x)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在第 42(1)(d)條中，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
- (xi)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廢除第 378(3)(f)(iv)條；

附表 8

[第(8)(a)及(b)段]

關於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
財經事務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附表 2(列表(a)及(b)段)。
2.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59(2)條。
3.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第 41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4.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9(2)條。
5.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	第 11(1)條。
6.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	第 4A(1)及(3)及 5(2)及(2)(b) 條。
7.	《交易所(特別徵費)規則》(第 351 章，附 屬法例)	第 10A 條。
8.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34(2A)條。
9.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第 72(1)條。
10.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2 號)	第 1(2)條。
11.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2000 年第 20 號)	第 1(2)條。

12. 《2000年證券(修訂)條例》(2000年第30號) 第1(3)條。
13.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年第32號) 第1(2)條。
14.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 第1(2)及406(1)條及附表8(第1部第1條(“局長”的定義))及附表10(第1部第74(13)、75(13)及76(13)條)。
15. 《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年第6號) 第1(2)條。

把財經事務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ii)段	2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p>本條例就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定條文，以及修定有關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的法例。</p> <p>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資料的權力，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資料是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A。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英文本</u> 修訂第 59(2)(e) 條，廢除 “,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u>中文本</u> 修訂第 59(2)(e) 條，廢除 “、財經事務局局長”。 決議第(8)和(9)段旨在把財經事務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的定義，“財政司司長”一詞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局財政司司長，亦指庫務局局長”。由於對這定義下的“庫務局局長”的提述將改為“財務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故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可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在香港法例第 24 章第 59(2)(e) 條，財政司司長和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財經事務局局長在文內同時出現。在法定職能移轉後，由於根據第 1 章有關財政司司長的定義，新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故沒有必要保留財經事務局局長現時根據第 59(2)(e)條執行的法定職能。因此，在有關條文中，會刪除“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提述。</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1 項	29 《受託人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有關受託人的法律。</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權力，目的是為本條例訂明特准投資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8)(b)(iii) 段及附表 8 第 2 項	41 《保險公司條例》	<p>本條例旨在規管保險業務，以及就設立保險業監督訂定條文。</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資料的權力，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資料是指保險業監督在執行其法定職能過程中所取得有關任何保險人的資料 • 批准的權力：批准保險業監督所訂立的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訂第 53A(3)(e)條，廢除“，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修訂的原因與修訂第 24 章第 59(2)(e)條所述的原因相同。 (b)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訂第 53A(e)條，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修訂的原因如上文所述。 (b)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3 項	41H 《保險公司(精算師標準)規例》	<p>本規例指明精算師所須遵從的專業準則。</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的權力：批准香港精算師學會就專業準則所通過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4 項	148 《賭博條例》	<p>本條例旨在對有關賭博的法例作出修訂。</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本條例所不適用的差價合約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iv)段	155 《銀行業條例》	<p>本條例旨在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就認可機構的監管訂定條文。</p> <p>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資料的權力，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資料是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執行其法定職能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A。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第 120(5)(f)條，廢除“，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修訂的原因與修訂第 24 章第 59(2)(e)條所述的原因相同。 — <u>中文本</u> 修訂第 120(5)(4)條，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修訂的原因如上文所述。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8)(b)(v) 段	163 《放債人條例》	<p>本條例就放債人及放債交易的管制和規管、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委任，以及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人領牌事宜訂定條文。</p> <p>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資料的權力，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資料是指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在執行其法定職能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B。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第 5(2)(d)條，廢除“，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修訂的原因與修訂第 24 章第 59(2)(e)條所述的原因相同。 — <u>中文本</u> 修訂第 5(2)(d)條，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修訂的原因如上文所述。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5 項	316 《普查及統計條例》	<p>本條例就進行人口普查，就收集、編製和發表與香港有關的統計資料，訂定條文。</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长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進行統計調查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vi)段及附表8第6項	351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	<p>本條例旨在向商品交易所及聯合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徵收特別徵費。</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特別徵費的數額或比率的權力 • 就繳付特別徵費作出暫停徵收令的權力 • 指示受託人處理特別徵費基金內結餘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廢除第2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廢除第2條“財經事務局局長”的定義，而代以““局長”(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8)(b)(vii) 段及附表 8 第 7 項	351A 《交易所(特別徵費) 規則》	<p>這些規則就徵費的轉交和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方面必須就貸款通知書內的全部貸款已經清償一事通知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8 項	361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於香港設立一間單一的聯合證券交易所，並為設立一間交易所公司以營辦聯合交易所，訂定條文。</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本條例某指定條款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8)(b)(viii) 段	426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p>本條例旨在為某些職業退休計劃設立一項註冊制度。</p> <p>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資料的權力，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資料是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執行其法定職能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A。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第 78(1)(d) 條，廢除 “,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修訂的原因與修訂第 24 章第 59(2)(e) 條所述的原因相同。 — <u>中文本</u> 修訂第 78(1)(d) 條，廢除 “、財經事務局局長”，修訂的原因如上文所述。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ix)段及附表8第9項	451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p>本條例旨在規管槓桿式外匯買賣。</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資料的權力，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資料是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有關繳付各項費用的規定前必須先徵詢他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訂第63(2)(d)條，廢除“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修訂的原因與修訂第24章第59(2)(e)條所述的原因相同。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訂第63(2)(d)條，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修訂的原因如上文所述。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 (8)(b)(x) 段	48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p>本條例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就該等計劃的註冊訂定條文；就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監管註冊計劃的管理訂定條文。</p> <p>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收資料的權力，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資料是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在執行其法定職能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A。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第 42(1)(d) 條，廢除 “,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修訂的原因與修訂第 24 章第 59(2)(e) 條所述的原因相同。 — <u>中文本</u> 修訂第 42(1)(d) 條，廢除 “、財經事務局局長”，修訂的原因如上文所述。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10 項	1999 年第 42 號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11 項	2000 年第 20 號 《2000 年證券(保證金 融資)(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證券條例》，以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和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12 項	2000 年第 30 號 《2000 年證券(修訂) 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證券條例》。</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有關本條例第 5 條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13 項	2001 年第 32 號 《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8)(b)(ix)段及附表 8 第 14 項	2002 年第 5 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p>本條例旨在綜合和修訂有關證券期貨業的法律。</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 接收資料的權力，但必須符合某些條件：這些資料是指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 指定有關某些條例的廢除日期的權力 • 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權力：這些成員會在有關覆核中出任普通成員 • 就施行本條例第 1 部附表 10 的三項條款，指定某日為指定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廢除第 378(3)(f)(iv)條，廢除的原因與修訂第 24 章第 59(2)(e)條所述的原因相同。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廢除第 378(3)(f)(iv)條，廢除的原因如上述所述。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8 第 15 項	2000 年第 6 號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p>本條例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p> <p>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財經事務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而代以“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財經事務局局長”，而代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